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5〕8号

关于对王琴芳、周水英、吴佳栋、吴金初采取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琴芳，麦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麦斯创）实际控制人。

周水英，麦斯创实际控制人。

吴佳栋，麦斯创实际控制人，时任董事长。

吴金初，麦斯创实际控制人，时任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因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被当地相关部门要求限期

整改，2022 年 3 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琴芳、周水英、吴佳栋、吴金初等四人作出公开承诺，拟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，但承诺期限内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2024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补充披露公告，拟将上述承诺主体变更为挂牌公司麦斯创，承诺履行期限变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实际控制人吴佳栋、吴金初、王琴芳、周水英未按期履行公开承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一百零八条，构成未履行承诺违规。

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，吴佳栋、吴金初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王琴芳、周水英、吴佳栋、吴金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切实履行公开承诺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

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你方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配合挂牌公司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5 年 1 月 10 日